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花儿保护传承条例

(2015年2月5日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1月18日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与利用
第三章 传承与传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承花儿非遗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花儿是指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流传在临夏回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松鸣岩花儿和莲花山花儿。

本条例所称保护和传承,是指对花儿的采集、抢救、整理、建档、研究、传授、继承、展示、传播和交流。

花儿保护对象为:
(一)花儿文学艺术;
(二)花儿音乐艺术;
(三)花儿表演艺术;
(四)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花儿节会、传习场所等文化空间;

(五)与花儿相关的习俗、服饰、乐器、道具等;
(六)与花儿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的文化对象。

第三条 花儿保护传承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依法保护、守正创新,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同、

社会参与的原则。应当保持花儿的原生态,注重其地域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传承性,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使用花儿,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花儿。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花儿的保护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传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保护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对花儿保护传承工作的扶持和帮助。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花儿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人社、住建、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体育、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花儿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各类文化单位、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专家学者及社会力量参与花儿的保护传承工作。

第二章 保护与利用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花儿文化保护传承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花儿保护传承相关资金,主要用于:

- (一)花儿的抢救、记录、调查、整理;
- (二)花儿原始资料、实物的征集、保存;
- (三)花儿词曲研究、成果、书籍和刊物的出版发行;
- (四)花儿会场整体性保护的投资;
- (五)花儿代表性传承人、研究者的资助;
- (六)花儿专业人才培养的资助;
- (七)花儿展演与宣传的资助;
- (八)花儿展示场所的建设与维护;
- (九)花儿研究交流、培训的资助;
- (十)花儿保护、传承、传播、研究中有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十一)有影响的花儿歌手、花儿剧院演出团体、民间社团组织开展花儿演出、展示等活动的资助;

(十二)优秀花儿影视作品、文学作品的奖励。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花儿的抢救、搜集、整理,建立花儿数据库、传承人数据库,加强花儿研究成果编辑出版工作。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对花儿文化进行保护,实现花儿文化的有效诠释、展示、传播与利用。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保存完整、特色鲜明、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广泛群众基础的以下特定区域,可以设立花儿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一)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民歌考察采集基地的永靖县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二)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命名的中国花儿保护基地、中国花儿传承基地康乐县、和政县;

(三)松鸣岩、莲花山、炳灵寺、太子山、盖新坪等具有代表性的传统花儿会场。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的花儿相关资料、实物、场所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所有的花儿相关资料、实物,捐赠给公共花儿保护传承研究机构收藏、保管、展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

花儿保护传承研究机构搜集、收购、受赠的花儿资料、实物应当登记注册、规范建档,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鼓励自治州、县(市)文艺团体吸纳花儿歌手,合理利用花儿文化资源,开发花儿文化产品和旅游服务项目,打造花儿品牌。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将花儿文化与“一带

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兰西城市群”建设等有机融合,推进花儿文化保护传承。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将花儿保护传承与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支持发展花儿文化旅游和主题实践研学活动。

第三章 传承与传播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习场所,确认、公布花儿项目名称,鼓励花儿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传承活动。

自治州内的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公共传媒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花儿知识。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设立花儿文化展厅、举办讲座等方式,传播花儿文化,并向社会开放。

第十七条 花儿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长期从事花儿传承实践,熟练掌握花儿知识和演唱技艺;

(二)在花儿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传承谱系清晰,在花儿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第十八条 花儿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传授、展示花儿和开展花儿学术研究;

(二)享受传承人补助经费;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向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扶持;

(四)对花儿保护传承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五)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后继人才。

第十九条 花儿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采取收徒、培训、办学等方式传授技艺,培养花儿后继人才;

(二)妥善整理、保存与花儿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与花儿相关的调查和记录;

(四)参与花儿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支持花儿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花儿资料的整理、出版;

(四)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五)支持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对花儿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享有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类学校开展花儿进校园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学习、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花儿的国内外交流互鉴,提高花儿的影响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花儿保护传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优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营商环境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记者6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从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等四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优化行业管理制度、方式、手段,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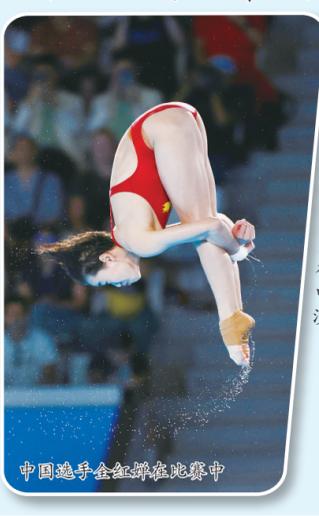
在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对于涉及多类电信业务的新业务新技术应用,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审批”,有序开展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等。

在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健全市场公平竞争规则,加强基础电信市场竞争管理,建立校园电信市场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状况监测、巡查和通报机制等。

在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构建“以网管网”监管能力,严格规范行政监管执法等。

在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方面,意见明确畅通群众诉求反映直达通道,针对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数据分析研究,推动破解问题关口前移,实现解决一个诉求、优化一类服务。同时,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异地办。

巴黎奥运会 跳水——女子10米跳台决赛:全红婵、陈芋汐包揽金银牌



巴黎时间8月6日,在巴黎奥运会跳水项目女子10米跳台决赛中,中国选手全红婵获得金牌,另一名中国选手陈芋汐获得银牌。

新华社记者 张玉微 摄

中国选手全红婵在比赛中

中国选手陈芋汐在比赛中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东区办南园村(社区)、毛园村(社区)部分农户招领《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的公示

为保障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出台的我市相关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文件,临夏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对东区办南园村(社区)65户,毛园村(社区)90户农户做出了《临夏市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下文简称《决定书》),但南园村(社区)65户,毛园村(社区)32户农户无法取得联系导致不能当面或张贴送达,现对上述农户信息进行登报公示,请相关农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土地所属村村委会领取《决定书》。逾期不领者将视为张贴送达。

附件1、东区办南园村(社区)未送达《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户花名册(65户)

附件2、东区办毛园村(社区)未送达《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户花名册(32户)

东区办毛园村(社区)未送达《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户花名册(32户)			
序号	决定书编号	户主	身份证号
1	81	牟万宝	0.036 622901197303172016
2	85	牟全素	0.165 622901197511112018
3	96	牟万宝	0.331 622901195110222030
4	103	牟志华	0.518 622901199104202058
5	104	牟文林	0.3 622901197910172018
6	109	牟永福	0.611 622901197408312011
7	112	牟永福	0.802 622901196006072014
8	116	牟文吉尼	0.363 6229011983040962039
9	121	石海生	0.494 62290119760206201X
10	122	石占明	2.208 622901195605042031
11	123	石建华	0.4 622901198407152014
12	126	马占龙	0.669 622901195906022018
13	128	马志芳	0.137 622901193705122021
14	130	石善庆	1.263 622901196205162012
15	135	牟志华	0.09 622901199104202058
16	137	牟永福	0.466 622901197408312011
17	138	石尔虎	0.564 622901197908202011
18	143	石盼元	0.75 622901199308132012
19	144	石海珠	0.699 622901197511132019
20	145	石俊	0.414 622901195605042031
21	146	石俊	0.368 622901195605042031
22	147	马立黑斐	0.465 62290119750401206X
23	151	马杰	0.531 622901200210172054
24	161	牟晓军	0.869 622901199405202019
25	164	马魁	0.348 622901197111102056
26	168	石海生	0.534 62290119760206201X
27	169	石俊	0.983 622901195605042031
28	174	牟建军	0.875 622901199001242030
29	180	牟木酒	0.515 622901195105012012
30	181	牟木酒	0.87 622901195105012012
31	182	牟全素	0.648 622901197511112018
32	183	马杰	0.315 622901200210172054

东区办南园村(社区)未送达《土地补偿决定书》户花名册(65户)			
序号	决定书编号	户主	身份证号
1	14	赵荣彩	0.604 622901198206012015
2	15	沈全红	0.105 622901196608072054
3	16	邓梅兰	0.554 62290119600513202X
4	17	赵大林	0.306 62290119750112201X
5	18	王进龙	2.93 622901197003072013
6	19	王小军	2.93 62290119790132015
7	20	赵永海	0.091 622901198506090015
8	21	邓海忠	1.303 622901195903012033
9	22	沈严俊	1.608 622901197003072013
10	23	赵进福	0.526 622901196311222074
11	24	沈全红	0.283 622901196608072054
12	25	沈全红	0.274 622901196608072054
13	26	沈全红	0.287 622901196608072054
14	27	沈全红	0.323 622901196608072054
15	28	沈严俊	3.179 62290119780124203X
16	29	赵碧录	0.294 622901197401162030
17	30	赵文彦	0.047 622901194707222012
18	31	赵天柱	0.411 622901197911282016
19	32	赵尔录	0.48 622901195411192015
20	33	赵英明	0.535 622901197612282016
21	34	赵文新	0.439 622901198110062018
22	35	赵顺民	0.357 622901198611192013
23	36	赵虎	1.214 622901197811082017
24	37	赵文章	0.633 622901198402182011
25	38	赵文良	0.644 622901197608132031
26	39	赵文良	0.534 622901197008132031
27	40	赵鼎海	0.39 622901197003052039
28	41	赵鼎海	0.365 622901197003052039
29	42	沈学林	0.498 622901196801262010
30	43	沈全录	0.669 622901196401202050
31	44	沈严俊	0.663 622901197801242030
32	45	赵文贤	0.628 622901197407302030
33	46	赵贵子	0.429 622901196104152018

序号	决定书编号	户主	身份证号
34	47	沈全福	0.604 622901195803012036
35	48	沈永红	0.271 622901196910142017
36	49	赵文海	0.702 622901199907152015
37	50	王庭贤	0.671 622901196104082013
38	51	赵平荣	0.454 622901196710172051
39	52	赵平荣	0.578 622901196710172051
40	53	沈永红	0.14 622901196910142017
41	54	沈永红	0.542 622901196910142017
42	55	赵学忠	0.257 622901197201172015
43	56	沈顺林	0.22 622901197401162030
44	57	沈顺林	0.108 622901196206132018
45	58	赵丁	0.106 62290119521202203X
46	59	赵丁	0.207 62290119521202203X
47	60	赵三子	0.251 62290119730816201X
48	61	赵文永	0.338 622901197006262015
49	62	王廷贤	0.455 622901196104082013
50	63	赵大鹏	0.81 62290119870429203X
51	64	赵文彦	0.29 622901194707222012
52	65	赵碧录	0.381 622901195212022030
53	66	赵文明	2.192 622901198806102030
54	67	沈全红	0.137 622901196608072054
55	68	马玉英	0.431 622901196311100026
56	69	赵如虎	0.517 62290119750402092X
57	70	沈严俊	0.41 62290119780124203X
58	71	赵永强	0.691 622901197912042030
59	72	赵如虎	1.37 62290119750402092X
60	73	赵文贤	0.142 622901197407302030
61	74	沈坤	0.533 622901198102162010
62	75	赵文云	0.136 622901197006262015
63	76	宋金儿	0.269 622901194801032020
64	77	赵海军	0.465 622901198506090015
65	78	赵天柱	0.498 622901197911282016

东乡族自治县闲置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东乡县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m²)	参考价(万元)
1	北岭乡宋家村村委会办公用房	62.64	2.9
2	北岭乡仓房村村委会办公用房、卫生室	103.68	5.7
3	春台乡大方村村委会办公用房及附属建筑物	230.87	11.7
4	春台乡石家沟村村委会办公用房、卫生室及附属建筑物	214.07	20.8
5	东塬乡张家村村委会办公用房	75.95	5.1
6	董岭乡苏尚村村委会办公用房、卫生室及附属建筑物	132.28	10.1
7	柳树乡红庄村村委会办公用房	248.09	15.8
8	柳树乡红庄村卫生室及附属建筑物	70.5	10.6
9	柳树乡仲家山老村村委会办公用房	109.65	3.5
10	柳树乡原马百户村村委会(阳洼社)办公用房	78.26	8.5
11	考勒乡他家墩幼儿园教育用房及附属建筑物	770.04	108.3
12	那勒寺镇杨家村村委会办公用房及附属建筑物	230.22	6.2

注:以上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为1万元/个,标的详细情况及注意事项详见《拍卖文件》。

二、标的预展及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与我公司联系现场踏勘及报名。

三、拍卖时间:2024年8月14日15时。

四、拍卖地点:东乡县财政局会议室。

五、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须在2024年8月13日17:00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凭银行回单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照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竞买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甘肃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临夏分行 账号:1019 9200 2317 309 七、联系人:靳经理 13359464050 甘肃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